

#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持續辦理工廠校正調查工作及輔導中小企業發展，並結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與招商計畫，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 二、召開經濟發展委員會暨招商委員會會議，結合產、官、學界力量，研擬行銷策略與招商計畫，改善大高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活絡地方經濟。
- 三、持續推動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設置，並以高坪特定區為第一期開發區，原二〇五兵工廠為後續第二期廠區，以構成南台灣生技走廊，促進生技產業發展。
- 四、成立「高雄市電信技術推動委員會」，藉由引進高科技產業，協助高雄產業轉型。
- 五、配合中央振興傳統產業方案，協助本市傳統產業取得相關資訊及資金，並鼓勵傳統產業朝高科技產業轉型。
- 六、積極推動本市商業環境視覺更新設備，促進商業現代化，持續推動具有特色之商店街造街開發計畫，更新商業經營環境，創造本市經濟榮景。
- 七、稽查取締舞廳、舞場等八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並督促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加強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推動優良商店（G.S.P）政策；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落實消費者保護制度。
- 八、積極推動古園圃優良安全蔬果；加強農民組織，健全農會經營，維護農民權益。

- 九、加強半屏山、壽山台泥舊礦區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嚴格查報取締濫墾、濫建違規開發行為，爭取成立壽山自然公園管理處專責管理單位及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加強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
  - 十、積極促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必如期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與「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及建請儘速辦理「澄清湖底泥清除」工程與強化「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功能，以有效改善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問題。
  - 十一、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觀光宣傳推廣，推動區域觀光資源，推展套裝旅遊；規劃建設觀光設施，鼓勵民間投資觀光事業，加強風景區之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提升本市觀光遊憩品質。
  - 十二、加強攤販輔導管理與取締，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規劃興建花卉批發市場，辦理公營市場委託經營使用。
  - 十三、加強動物防疫，強化家畜、家禽水產疾病防治。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與民間團體合辦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動物醫教中心簡報室修繕工程、寵物業許可證核發、舉辦系列性動物疾病研討會。
- 本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九、四五三	二九、四五三	包含所屬機關。
貳、工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工業行政管理	八、二四〇	八、二四〇	
參、商業行政及管理	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六、二〇五	一六、二〇五	
肆、農林牧及水利	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	一〇、八九九	一〇、八九九	
伍、公民營事業督導與管理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二、各種承裝業之登記及管理	三、九四七 三、三七二	五七六	
陸、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管理	四〇、二八七	四〇、二八七	
柒、市場及攤販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二、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業務 四、攤販督導管理	六三、一五五 五八、六〇三 三、〇五六	一九三 一、三〇三	

捌、家畜禽疾病防治	動物防疫	八、二八四 八、二八四	
玖、風景區管理	風景區管理	二三三、九一九 二三三、九一九	
拾、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二三二、五二七 二三二、五二七	包含所屬機關。
拾壹、社會保險及農民服務	一、社會保險 二、農民福利服務	一一九、五七四 一五、一七四 一〇四、四〇〇	
拾貳、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二八二、八二二 二八二、九九二 八二〇	人事費包含所屬機關。
合 計		八三八、三〇一	

#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業工、貳	政行般一、壹					
行業工	理管業務業及政行	(一)行政事務管理	1、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二九、四五三 二九、四五三	
		(二)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繼續檢討修正組織規程及辦理人力評鑑、公務人力計畫。 2、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厲行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加強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一)工廠登記		1、受理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八、二四〇 八、二四〇	

管及記登業商

理管政

(一)公司登記業務與輔導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二)工業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業務需要。

- 1、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 2、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招商委員會、生物科技推動委員會、電信技術中心推動委員會。
- 3、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及招商。
- 4、推動高雄生物科技園區、電信技術中心之設置。

- 1、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 2、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查詢，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經常辦理。

配合經濟部工業統計調查聯繫小組，辦理全市工廠年度校正調查工作。

依據「高雄市政府矯正未登記工廠執行計畫」辦理矯正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成立「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並辦理各項輔導講習會、研討會，及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轉介、經營診斷等業務以服務本市中小企業，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研議經濟發展、招商、生物科技、電信技術政策規劃、諮詢及發展策略之議題。

發展大高雄地區，未來結合海運、轉運、倉儲、軟體、通信、貿易、金融、商務、文化、休閒等多元化發展工作。

配合國家整體生物技術發展，結合南台灣學校、醫院、研究資源，促進國內生技產業和醫院相關產業之發展；另藉由成立電信技術中心，引進高科技產業，協助轉業轉型。

理

理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	建利營利事業登記完整確實之資料。	依據「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工作實施原則」辦理。
(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受理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2、繼續加強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中心作業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四)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2、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五)維護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辦理。
(六)電子遊戲場業務	導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合法經營。	1、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2、繼續輔導電子遊戲場業者辦理更換新式級別證。 3、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守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七)推動商店街計畫	改善商業環境暨街道，促進商業現代化。	為提振本市中小型店舖商機，減少大型購物量販店的衝擊，並營造舒適質佳的購物環境，擬由地方上街區組織自發性的管理委員會，結合各商店，改善消費環境及提昇服務品質，創造營運商機，並導入社區性的共同經營理念，以創造該商圈整體的

理管記登權水及護維產增

(四) 農業輔導	1、健全農民組織培育核心農民，強化農	1、輔導農會如期召開會議，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三) 林業保護	1、加強林業保護及巡視。 2、督導改良林相，加強造林，並防止火災。 3、市有林地管理。	巡視公有林地，取締違法案件，確保林地完整。 督導改良林相，加強造林，並配合消防局加強宣導防救森林火災。 加強管理林地，確保市有財產。
(二) 特用作物生產	1、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 2、發展都市農業。	廣續加強農藥安全使用管理。 1、輔導設施園藝栽培，精緻蔬菜直銷。 2、輔導設置觀光農園，並加強園區美化、注重農藥檢驗，以提供市民休閒場所，享受田園之樂。 3、輔導設置市民農園，維持農地生產機能，提高農民所得，提供市民體驗農村生活樂趣及健康休閒場所。
(一) 糧食生產	1、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 2、辦理肥料服務到家。 3、疫病蟲害防除。	廣續配合辦理稻田轉作及休耕。 督導各農會即時分配肥料服務到家。 1、廣續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小組決議，全面辦理本市公共用地及一般耕地野鼠防除。 2、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配合中央辦理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
	加強輔導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	競爭力及良好的經營環境。改善特色商店街之鋪面、路燈、路樹；等硬體設施，提昇良好的視覺環境，以吸引消費人潮前來採購、休憩。



	<p>會功能。</p> <p>2、督導農會擬定各項生產作業計畫，輔導農民從事生產。</p>	<p>2、輔導農會辦理核心農民培育輔導計畫。</p> <p>3、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家政、四健推廣工作。</p> <p>4、督導農會推行農產經營規模及農機代耕作業。</p> <p>5、督導農會編擬農業推廣教育計畫及經費審查。</p> <p>6、輔導本市花卉協會辦理假日花展及春節花展。</p> <p>7、輔導農會發展供銷，推廣保險業務及員工在職訓練。</p> <p>8、加強農業產銷班及吉園圃優良安全蔬果之輔導。</p>
(五)農民健康保險	<p>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p>	<p>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維護農民健康。</p>
(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p>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p>	<p>輔導本市市、區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p>
(七)農業災害救助	<p>辦理本市農業災害救助。</p>	<p>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p>
(八)農業貸款	<p>辦理農業專案低利貸款。</p>	<p>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辦理。</p>
(九)水利行政	<p>1、河道巡視。</p> <p>2、農田水利會輔導。</p>	<p>1、經常派員巡視愛河、前鎮河、後勁溪，以確保水流順暢。</p> <p>2、依據水利法積極取締違法案件。</p> <p>輔導農田水利會之農業灌溉、排水工作。</p>
(十)水權登記	<p>1、辦理地下水、地面水興辦及水權取得、展限、變更、移轉、註銷登記等申請案件。</p> <p>2、加強取締違法之地下水井，保障合法</p>	<p>依據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水權登記及地下水管制。</p> <p>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積極取締違法水井及辦理宣導。</p>

<p>(一)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p>	<p>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p>	<p>1、為提昇大高雄地區之飲用水水質問題，除持續促請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加強舊滯管線汰換外，並積極促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務必如期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及「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p> <p>2、建請中央儘速辦理「澄清湖底泥清除」工程，俾利水源調配及提昇自來水品質。</p>
<p>(十二)水土保持</p>	<p>1、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p> <p>2、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p> <p>3、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加強山坡地處理維護。</p>	<p>1、協調各相關土地管理單位加強巡查責任區，並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利用之查報取締等工作。</p> <p>2、舉辦各項水土保持法宣導說明會，加強本市水土保持義工培訓。</p> <p>3、加強與檢警單位連繫並建立連繫管道，嚴格取締違規案件。</p> <p>4、針對山坡地危及民眾安全之處，進行處理維護工作。</p>
<p>(十二)加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物資源保育</p>	<p>1、宣導自然保育事宜。</p> <p>2、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及查處。</p> <p>3、野生動物棲地保護之規劃與管理事宜。</p> <p>4、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登記註記。</p>	<p>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印製宣導文宣並不定期發佈新聞，以加強宣導工作。</p> <p>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登記，並加強查緝違法案件。</p> <p>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等有關法令，加強巡邏，並不定期實施淨山計畫，以維護棲地完整。</p> <p>2、委託學術機構從事本市壽山地區野生動物資源調查，以為動物保護規劃之參考。</p> <p>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登記註記工作。</p> <p>2、提供法規彙編及申請書表供民眾參考，俾利民眾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辦理登記。</p>

用水權益。

事業之服務功能、各種承裝業及登記管理

<p>(四)水管技巧考驗</p>	<p>提高技術人員水準。</p>	<p>1、委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籌辦理。 2、經考驗合格者，由本局依規定發給考驗合格證書。</p>
<p>(三)電匠考驗</p>	<p>辦理電匠考驗預計報考人數三、〇〇〇人。</p>	<p>1、九十一年七月辦理報名，九月學科考試，十月通知學科成績。 2、九十二年一至三月舉行術科技能檢定，經考驗合格者，當場頒發合格證書。</p>
<p>(二)電氣及自用發電機之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p>	<p>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九〇〇件。</p>	<p>1、以上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 2、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 3、對未按規定辦理者加強取締。 4、對以上各業及人員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理，以便動員時期徵召編組運用。</p>
<p>(一)電器自來水管鑿井氣體燃料導管等業之設立登記與管理</p>	<p>1、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五〇〇件，變更四五〇件。 2、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業設立登記三〇〇件，變更二〇〇件。</p>	<p>以上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並對違規營業者加強取締。</p>
<p>(二)辦理煤氣事業加油站業務</p>	<p>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p>	<p>3、建請中央優先整治高屏溪，強化「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功能，以有效改善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問題。 1、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站及加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安全檢查。 2、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執行聯合取締工作。 3、加強本市煤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p>

管理業務	管理業務
(一) 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一) 觀光旅館之輔導管理
1、加強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工作。 2、加強整頓零售市場環境衛生。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二) 促進公有市場現代化	(二) 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改善公有市場管理並加強現代化管理，增進傳統市場競爭力。	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升服務品質。
	(三) 旅行業之輔導管理
	輔導旅行社正常營運，維護民眾權益。
	(四) 觀光活動之推展
	提倡正當旅遊活動。
	(五) 觀光宣傳推廣
	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依據「加強改善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環境衛生及秩序執行工作計畫」會同環保局每週一次督導檢查各市場。  1、對於舊有市場加以整修，改善購物環境，提供市民舒適購物場所。 2、輔導公有市場自治會，並舉辦講習觀摩，改變攤商現代化	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輔導觀光旅館。  依據「高雄市旅館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對非法旅館之稽查取締及對合法旅館輔導管理。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登記，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定期檢查及取締非法旅行業。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夏季、冬季定期性觀光活動及其他觀光活動。  1、結合觀光團體、旅遊相關業者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2、以本市為重心，推動區域觀光資源及行銷，促進本市及南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3、協助觀光團體、業者推展套票行程。

理 管 導 督 場 市 發 批 、 二

(一)執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1、輔導改善農產品運銷制度。 2、改善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制度及提高運銷效率。	3、經營觀念及改善經營方式。 3、灌輸管理員現代化管理與法律知識，加強市場管理，提昇市場營運效能。 4、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輔導建立示範市場。 5、訂定公有市場委託經營申請使用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以充分利用市場設施。
(二)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	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及零售價格提供各單位參考。	1、輔導市場改進業務，監督其營運管理。 2、核發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及輔導管理。 3、協調有關單位改善各項農產品運銷制度。 4、規劃設立花卉批發市場，提供產銷雙方花卉交易之需求。 1、督導市場建立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 2、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改進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 3、輔導市場實施進貨調節。
(三)輔導蔬果、青果共同運銷進入本市果菜市場	充裕夏季蔬果供應，減低價格變動幅度。	1、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用網際網路每日報導交易行情及市況分析。 2、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價格彙編日報、旬報、月報，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3、蒐集、彙整本市十處零售市場零售價格，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1、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供應本市果菜市場，避免價格壟斷，及輔導果菜公司改善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提高果菜共同運銷市場占有率。 2、辦理穩定夏季蔬菜供應計畫，以充裕夏季蔬菜供應，降低價格變動幅度。 3、配合「購貯蔬菜調節供應計畫」輔導果菜公司辦理夏季蔬菜購貯，俾掌握風災、雨害時蔬果貨源，以達穩定蔬果供銷。

<p>(一)動物 疾病防治</p>	<p>1、家畜疾病防治。 2、家禽疾病防治。 3、水產動物防治。 4、動物疾病研討會。</p>	<p>1、實施口蹄疫預防、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動物疫情調查，畜舍噴霧消毒，乳牛、羊乳衛生檢查、乳牛、羊結核病檢驗、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豬瘟抗體檢驗。 2、新城雞瘟預防注射、家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水產疾病及系列動物疾病研討會。</p>	<p>1、完成法規研定並發布實施。 2、集中管理輔導模式實地規劃、輔導經營(示範)。 3、規劃設置觀光夜市、趕集市場。 4、教育訓練宣導，強化現代化經營理念。 5、資訊系統建置完成攤販基本資料建檔。 6、列出重點取締攤販集中場並協調相關單位訂定執行分工表。</p> <p>1、配合警察機關取締違法營業之流動攤販。 2、協調警察單位取締集中場內違規攤販。</p>	<p>1、家畜疾病防治。 2、家禽疾病防治。 3、水產動物防治。 4、動物疾病研討會。</p> <p>1、一般攤販管理。 2、配合取締工作。</p> <p>1、本案由曹祖明建築師事務所延續契約繼續規劃設計監造。 2、花卉批發市場由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本局市場管理處於九十一年度已完成花卉拍賣場主體工程，本年度繼續施作御分貨區空調及消防設備、電動捲門、高壓變電站及緊急發電機設備、外水電接繼、水電工程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並開始正式營運。</p>	<p>八、二八四 八、二八四</p> <p>一、三〇三</p> <p>一九三 一四</p>
-----------------------	---	--	--	--	---

風景區管理管區

<p>風景區維護管理</p>	<p>(二) 寵物預防注射及登記管理</p> <p>(三) 動物保護</p>	<p>1、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p> <p>2、壽山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p> <p>3、壽山動物園設施改善等工程。</p> <p>4、各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含撫育)等工程。</p> <p>5、金獅湖風景區親水性設施增設等工程。</p> <p>6、蓮池潭風景區潭底污泥清疏工程。</p>	<p>1、狂犬病預防注射。</p> <p>2、寵物登記管理。</p> <p>3、寵物業許可證申辦。</p> <p>1、加強動物福利。</p> <p>2、推動狗貓絕育。</p> <p>3、擴展與民間合辦認領養活動。</p> <p>4、教育宣導活動。</p>	<p>兒童遊憩場園燈基座更新、環潭園燈更新、環潭人車分道阻絕設施第一期環潭親水性步道、增設遊憩設施、環潭欄杆及行政中心等粉刷。</p> <p>壽山雄獅廣場上方排水系統改善、邊坡水土保持改善工程。</p> <p>壽山動物園解說導覽系統更新工程(含意象地標、動植物及區域性生態解說設施增設、動線指示地圖及標誌等引導設施)。</p> <p>各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含撫育)等工程。</p> <p>親水性設施關建、獅山水土保持、登山步道、人車阻絕及步道整建、湖床污泥疏濬及湖堤整修、各展示館增設、環壇景觀加強、服務設施改善及增設等。</p> <p>依下水道工程處防汛計畫辦理。</p>	<p>1、凡市民所飼養之犬隻，出生滿三個月，必須至家畜衛生檢驗所或各協辦獸醫院辦理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p> <p>2、與委託協辦之獸醫院加強宣導狂犬病預防注射之重要性並加強注射以提高注射率。</p> <p>3、受理本市寵物業者申請寵物業許可證。</p> <p>1、引入志工及改善收容所軟硬體設施建立起人性化管理以加強收容動物之福利。</p> <p>2、為有效管理寵物數量及防止流浪動物產生，將廣續推動本市寵物及流浪犬、貓補助措施。</p> <p>3、積極結合民間力量，除維持收容所的認領養措施外將積極與理念相同、富愛心之社團辦理認領養活動。</p> <p>4、利用符合國際標準之壽山動物關愛園區的視聽室定期舉辦中小學愛護動物研習營外，亦可作為招開動物保護委員會及國際動物研習營之良好場所。</p>		<p>二二、九二九</p> <p>二二、九二九</p>
----------------	--	---	---	--	---	--	-----------------------------

			<p>7、動物園整體規劃。 8、零星工程。 9、舉辦各式活動，促進本市觀光事業發展。 10、加強各風景區之休憩設施與管理維護工作。</p>	<p>動物園園區之整體缺失改善委託規劃。 壽山(含動物園)、蓮池潭、金獅湖等風景區及壽山自然公園等災害搶修及零星設施設置、修繕支用。 舉辦觀光系列活動，加強觀光宣傳推廣，結合各觀光景點推展本市觀光事業，並協助各觀光團體營造本市觀光特色，促進本市觀光事業發展。 開發觀光資源，發展觀光事業，加強風景區之休憩設施與管理維護，提昇本市觀光遊憩品質。</p>		
--	--	--	---	---	--	--



捌、建設局